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大嘉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嘉宝大厦（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明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03号公告。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04号公告。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0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